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、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公司为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1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；公司为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 2,000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；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碾子山自来水”）拟在中国民生银行哈尔滨分行申请的 5 年期 1,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县水务”）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荣县支行申请的 1 年期 2,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兴旺路英顿乳业东侧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2月11日

法定代表人：石大勇

注册资本：6,0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；一般经营项目：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设、供水工程相关的咨询、设计、设备供应、安装，水处理的科研、开发、利用及其他水处理相关的业务。

截至2014年12月31日，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9,781.89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,663.23万元，净资产为6,118.66万元；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0.10万元，净利润118.46万元。

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碾子山自来水资产总额为9,393.4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,301.69万元，净资产为6,091.79万元；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6.23万元，净利润-26.88万元。

碾子山自来水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名称：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荣县旭阳镇桂林街347-6号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月4日

法定代表人：王彦国

注册资本：1,200万元

公司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建设、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，相关供排技术和设备的开发、生产与销售，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。

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荣县水务资产总额为1,340.4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863.85万元，净资产为476.61万元。截至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实现营业收

入 0 万元，净利润-23.39 万元。

荣县水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尚未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担保协议，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碾子山自来水、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就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碾子山自来水、荣县水务两家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两家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，偿还债务能力较强，担保风险可控。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两家被担保对象的业务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同意公司为上述两家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1,700.00 万元(不包含本次担保事项)，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77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5,768.17 万元，占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6.12%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上网公告附件：

- 1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2014 年度审计报告、2015 年 11 月财务报表；
- 4、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、2015 年 11 月财务报表；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